

金門縣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科目	金額 (新臺幣, 下同)	備註
月費	10,000 元	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提早托育費用	93 元	早上 07:00 至 07:29 提早托育者加收 93 元。
延長托育費用	93 元	下午 18:01 至 18:30 延長托育者加收 93 元。
假日托費	1,500 元	週六費用另計。週六:上午 8:00~17:00 止。
【退費標準】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	(1) 嬰幼兒法定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並留家照顧，依請假日數退還請假天數平均月費 <u>百分之四十</u> (不含例假日、 <u>每日新臺幣 133 元</u>)。 (2)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依中心實際停課日數退還停課天數平均月費 <u>百分之四十</u> (不含例假日、 <u>每日新臺幣 133 元</u>)。	
機構因故停托者	依停托日數，按比例退還平均月費 <u>百分之五十</u> 辦理(不含例假日、 <u>每日新臺幣 167 元</u>)。	
雙方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者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關於無法履行期間之退費，依未履行日數退還平均月費 <u>百分之五十</u> 辦理(不含例假日、 <u>每日新臺幣 184 元</u>)。	
備註：		
1. 收托服務時間：早上 7:30~下午 6:00 止。		
2. 本中心未提供洗澡服務。		